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林石麟
電 話：02-77367842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141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軍訓審認一覽表、印記格式一、印記格式二(0141132A00_ATTCH1.pdf、0141132A00_ATTCH2.jpg、0141132A00_ATTCH3.jpg)

主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檢送有關本部「大專院校101學年度軍訓課程內容符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審任結果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102年9月12日役署召字第1020023290號函辦理。
- 二、有關83年次以後役男，於大專院校101學年度所開設之「軍訓課程」內容符合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者，業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標準審認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期間；有關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亦依該辦法規定辦理，請各單位協助依本一覽表規定配合辦理替代役役男折抵役期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
- 三、上開折減作業所用印紀格式係依本部102年4月19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函頒之印記格式辦理。
- 四、82年次以前役男仍以在學校修習相關軍訓課程，經學校軍訓教官驗證每8堂課折算1天辦理折抵役期。

教育處 收文:102/09/2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2018-09-25
13:50:30
交換章

裝



訂

線

